

辽宁省教育厅文件

辽宁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辽社科联发〔2015〕33号

关于发布 2015 年度咨政建言课题 立项评审结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课题组负责人：

2015 年度咨政建言课题立项评审工作已完成。全省共受理申报课题 182 项，经专家组评审，省教育厅和省社科联审核决定，共批准 65 项咨政建言课题。其中咨政建言重点课题 10 项，咨政建言课题 55 项。

现将《2015 年度咨政建言课题立项名单》（详见附件 2）印发各有关单位，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关于做好咨政建言课题立项管理工作的规定》（详见附件 1）做好咨政建言课题的管理工作。

各课题组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明确任务、明确责任，

制定完成课题的时间表、路线图。各立项课题于 5 月底前完成，其他课题于 9 月中旬前完成。要严格按照《关于做好咨政建言课题立项管理工作的规定》（附件 1）做好咨政建言课题的研究及管理工作。省社科联将同省有关部门对有关课题采取跟踪指导方式，重点推进。对刊载在《咨询文摘》等内参上、省级领导批示并最终进入决策的成果，再予以奖励。

- 附件：1. 关于做好咨政建言课题立项管理工作的规定
2. 2015 年度咨政建言课题立项名单

辽



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

关于做好咨政建言课题立项管理工作的规定

咨政建言课题是省教育厅和省社科联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富庶文明幸福新辽宁的一项具体举措，是社科界发挥党和人民事业的思想库作用，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服务的一项重要工作。为更好地完成本次课题的研究任务，现就课题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1. 加强课题研究的指导和服务工作。各课题组要迅速启动课题研究工作，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资料，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对策和建议，为省委、省政府提供确有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省社科联将适时组织召开课题论证会和专家咨询会，督促指导课题组高质量完成课题研究工作，扩大课题研究成果影响，及时推动研究成果进入决策。

2. 切实加强课题的管理工作。咨政建言课题参照辽宁经济社会发展课题对待和管理，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课题管理工作，把课题管理工作纳入科研绩效考核管理之中。要支持课题组做好课题研究工作，为课题研究工作创造必要条件；督促各课题组和课题负责人积极有效开展调研工作，帮

助课题组解决研究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3. 高效、优质完成课题研究任务。咨政建言课题完成时间为2015年5月底或9月中旬前，届时省教育厅和省社科联将联合下发课题结项通知，最终成果形式为调研报告或研究报告。各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掌握课题研究进度，检查课题研究质量，确保各课题组能够高效、优质完成课题研究任务。认真把关，及时报送课题阶段性成果。

申报结项时，各课题负责人需报送《咨政建言课题结项鉴定审批书》和最终研究成果（原则上不超过5000字）一式2份，实名、匿名各1份，附实名电子文档。

4. 认真做好课题成果的推广和转化。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课题成果的推广和转化工作，在课题研究期间，督促各课题组根据本课题的阶段性成果形成3000字左右的决策咨询建议稿，通过各种渠道，加强对课题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工作，报送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如阶段性成果被省委政研室《咨询文摘》等内刊刊发并得到省领导批示的可免于鉴定评审，视为结项，并按《辽宁经济社会发展决策咨询成果奖励的若干规定》给予相应奖励。

课题成果在公开发表、出版或内部呈送时，均应在显著位置注明“省教育厅和省社科联咨政建言课题”字样。

5. 严格课题经费的使用和管理。重点咨政建言课题、

咨政建言课题一次性拨付资助经费。所在单位要按 1:1 比例配套。配套部分，由单位把握，用于课题结项奖励和省社科联跟踪指导所召开的课题论证会聘请的专家费用。如课题结项评审被确定为不合格或未按期完成课题研究，省社科联将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

请各有关单位接到《通知》后，于 2015 年 5 月 10 日前将“2015 年度咨政建言课题资助经费”转账收据（账号盖在收据背面）以邮寄形式（EMS 邮政快递）或持单位介绍信送省社科联科研部。

请各有关单位按国家和省有关经费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经费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并根据本单位科研经费情况对立项课题给予配套资助。

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上述内容加强课题的管理。在课题管理工作中如遇问题或有意见，请及时与省社科联联系。

联系人：李 涛

联系电话：024—23261430（兼传真）

通信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45 号，辽宁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科研部（503 室）

邮政编码：110006

电子信箱：sklkyb2009@163.com

辽宁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辽社科联字〔2015〕1号
关于同意成立辽宁省社会科学院
东北地区研究会的批复

东北地区研究会（以下简称“东北研究会”）：
为加强学术交流，促进学术研究，经研究决定，同意成立东北地区研究会。该会
为非营利性学术研究团体，由东北地区从事相关研究工作的学者、专家、学者、研究人
员、高等院校教师、企事业单位研究人员、社会工作者等自愿组成。该会接受辽宁省社
科联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东北地区研究会的成立，将对进一步繁荣和发展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促进学术交
流，提高学术研究水平，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推动学术研究成果转化，促进学术研究与实
际工作相结合，促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促进学术研究与学科建设相结合，促进学术研究
与人才培养相结合，促进学术研究与社会服务相结合，具有重要意义。

辽宁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5年4月24日印发

